

最高检白皮书里的陕西实践

3月17日,记者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获悉,在最高检3月9日举行的“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新闻发布会上,发布了2024年“四大检察”工作白皮书,陕西10个做法写入其中。

一、打击虚假诉讼

安徽、浙江、湖南、广东、广西、陕西、福建、江西等地检察机关,建立起覆盖省市到区县各层级的协同惩治、打击虚假诉讼的工作机制,推动对虚假诉讼的综合治理。

解读 陕西检察机关针对打“假官司”问题,深入推动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会同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健全完善协作机制,协力破解监督难题,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依法纠正案件155件,维护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同时聚焦以案促治,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促推住房公积金、医保基金等领域齐抓共管、长效治理。

二、民事检察协作

陕西、浙江、山东、四川等地检察机关健全内部横向、纵向衔接配合机制,建立健全民事部门与刑检、刑侦部门、控告申诉部门、检察技术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

解读 陕西检察机关推动上下一体履职,研究制定指导意见,组建27个市县(区)院一体化办案团队,建立全省检察机关虚假诉讼、深层次违法监督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一体提升监督质效。与控告申诉部门密切配合,保障当事人申请检察监督权利,常态化接待群众来访、开展释法说理。

三、无障碍环境建设

福建、新疆、陕西等省区检察院会同住建、民政、残联等部门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协作,实现行政执法、社会支持与检察公益诉讼良性互动。

解读 2024年5月20日,陕西省检察院会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意见》,明确3类15个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建立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办案协作、业务交流、联席会议等5项协作机制,按下了陕西无障碍环境公益保护新的启动键。

为有效保护国家明令禁止捕杀的野生动物,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洪庆派出所不断加强辖区群众的法治宣传工作。图为3月18日,民警对洪庆山“农家乐”进行食品安全大检查,并查看是否有野生动物肉上餐桌现象。

本报记者 姜争民
通讯员 丁仁圣 摄

四、个人信息保护

陕西省检察院针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非法采集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电话卡实名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解读 陕西省检察院收到最高检交办线索后,针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从业人员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电话卡实名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通过磋商、制发检察建议、召开听证会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加强电信行业监管。2024年5月,陕西省检察院会同相关部门印发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和反电信网络诈骗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

五、AED急救设施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检察院督促推动学校、车站、商超等公共场所完成配置AED急救设施30余台,切实提升公共场所应急救援水平。

解读 AED急救设施可以诊断特定的心律失常,并给予电击除颤,是抢救心脏骤停患者的重要设备。西安市阎良区检察院依法督促行政机关配置公共场所AED急救设施,推动阎良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出台《关于配置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的函》,要求辖区各单位在管理范围内规范配置。截至目前,阎良区开展AED急救培训15场,受众2000余人,使用设备干预救治1人。

六、行政检察调研

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赴陕西、河南、上海、黑龙江等地开展调研,对调研情况及各方面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充分吸收、对照回应。

解读 2024年5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来陕调研行政检察工作,陕西检察机关积极配合、充分准备。调研组召开座谈会,深入汉台区检察院、眉县检察院秦岭生态保护联系点,实地调研基层行政检察工作开展情况。省检察院、汉中市检察院分别汇报了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省检察院直属分院、汉台区检察院分别作交流发言。

七、法治督察与检察监督衔接

贵州、黑龙江、陕西、安徽等省份建立法治督察与检察监督衔接机制,通过信息通报、协同会商、线索移送、联合监督等方式,推动检察监督与法治政府建设良性互动。

解读 陕西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召开会商会,会签了《法治督察与法律监督衔接配合机制》,就会商研判、线索移送、协同履职、统筹推进、成果

共享等5个方面予以规范,推动完善执法司法权力制约监督机制,合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陕西。

八、医保基金违法违法违规整治

陕西、海南、浙江等地检察机关协同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与医疗保障部门完善医保基金行政监管与检察监督执法司法协作机制,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

解读 陕西检察机关加强与执法司法部门的协作配合,逐步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案件会商等机制。全年共办理涉医保基金案件23件,制发检察建议15件,追回医保资金480余万元,为国家医疗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织密“安全网”贡献检察力量。

九、知识产权检察

陕西省检察院成立全国首家省级知识产权和涉外、涉港澳台检察部门,集中履行知识产权和涉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解读 陕西省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自成立以来,以职能、机构、机制、规则、队伍专门化建设为抓手,深入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中医药“老字号”等专项监督活动,实体化运行秦创原检察保护中心、高新农业检察保护中心和“一带一路”检察服务中心。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知识产权案件549件、涉外案件244件。3案入选全省全面深化改革创新示范案例和西部示范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典型案例。知识产权检察部先后获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

十、秦蜀古道保护

陕西省汉中市检察机关会同四川省广元市、甘肃省陇南市等三省八市检察机关签署古蜀道保护跨区域协作意见。

解读 秦蜀古道陕西段现存313处道路本体遗迹,总长约4000公里,是连通巴蜀与关中的历史动脉。陕西检察机关创新构建“跨区域协作+智慧监督”保护模式,累计办理古道文物及生态保护案件126件,提出检察建议122件。汉中市检察院与四川、甘肃等三省八市检察机关联合开展专项活动,签订跨区域协作意见,形成保护合力。

本报记者 高虎 整理



西咸新区法院巡回审判庭入驻秦创原法治保障中心

本报讯(记者 董永军)3月19日,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庭正式入驻秦创原法治保障中心。巡回审判庭将紧紧围绕“服务企业发展”这一核心任务,开通涉企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简化诉讼流程,提高审判效率。同时,该庭对知识产权、金融纠纷、建设工程等案件实行“优先受理、快速审理、专项执行”,最大限度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切实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巡回审判庭入驻当天进行了第一次巡回审判,由西咸新区人民法院分党组成员、副院长崔立新担任审判长,公开开庭审理了某房地产公司与某银行的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新区企业代表、相关部门负责人、法律服务机构代表等旁听庭审,庭后开展了“法企联动护航发展”以案释法活动,现场解答企业提出的知识产权、劳动争议等法律问题。

秦创原法治保障中心是西咸新区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服务保障科技创新设立的“司法全要素”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内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行政复议服务中心、公安涉企接报案件中心、法院巡回审判庭、法律援助中心等职能机构,可为企业提供报案、立案、公证、仲裁、行政复议、法律咨询等服务,实现“进一扇门、办结所有涉法业务”的“一站式”综合法治保障。

商洛中院通报侵犯消费者权益犯罪打击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 张晨毓 记者 李煜)3月14日,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刑事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通报近年来全市法院刑事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犯罪的工作情况,发布5起典型案例,并回答了新闻媒体的提问。

通报显示,近年来,商洛市两级法院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假冒伪劣商品等突出问题,依法严惩侵犯消费者权益犯罪,共审结侵犯消费者权益刑事案件20件24人,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11件,判处有期徒刑23人,单处或并处罚金累计122.2万元,责令承担惩罚性赔偿金30.69万元,判决11名侵权人在省级以上媒体赔礼道歉,3名侵权人向社会公开道歉。同时,商洛法院深度参与防范治理,发挥预防宣传主阵地作用,结合侵犯消费者权益等典型案例,采取入乡镇、进社区、走街道、访群众等方式巡回宣传,累计开展现场活动28场次,发放宣传册1.2万余份,大力营造合法合规经营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筑牢源头防范安全网。

本次发布的5起典型案例,涉及制售假药、假酒、有毒有害食品等多个领域产品,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惩处侵犯消费者权益犯罪、坚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维护社会市场秩序稳定的职责和担当。